

证券代码：831037

证券简称：华力兴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2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赖华林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陈晓忠因出差在外缺席，委托董事赖华林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观澜

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3年，前述授信额度由公司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可以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观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公司控股股东赖华林和一致行动人邓冬颜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观澜支行授信额度金额的连带责任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赖华林、邓冬颜、赖柳清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三)《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